

人工智能赋能高校法学课程教学创新与发展

蒋新

湘潭大学，湖南 湘潭 411105

DOI: 10.61369/ETR.2025380028

摘要：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和普及应用，信息化、数智化教育改革成为推动现代高等教育转型升级的重要因素，而法学教育也面临着新的变革与挑战。本文即从教学主体角色、教学内容与方法、教学评价与管理等方面深度阐述人工智能技术对法学课程教学的多维度影响，进而提出人工智能赋能法学课程教学的创新路径，以此为人工智能时代法学教育的创新发展提供理论参考和实践指南。

关键词：人工智能；法学课程；教学改革；创新

AI Empowers th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Law Course Teaching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Jiang Xin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Hunan 411105

Abstract :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and populariz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technology, the reform of information-based and digital-intelligent education has become a core driving force for promoting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modern higher education. As a key position for cultivating legal talents, law education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lso faces new reform opportunities and practical challenges accordingly. This paper deeply analyzes the multi-dimensional impact of AI technology on law course teaching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from three core dimensions: the reshaping of teaching subject roles, the innovation of teaching content and methods, and the optimization of teaching evaluation and management. On this basis, it further puts forward specific innovative paths for AI empowering law course teaching, includ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telligent teaching resources, the construction of simulated practical training scenarios, and the exploration of personalized teaching models. The study aim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law education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the AI era, and help cultivate high-quality legal talents who meet the needs of the digital rule of law era.

Keywords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law courses; teaching reform; innovation

引言

新时代背景下，人工智能浪潮席卷全球，也为教育教学领域带来新的方法、手段与平台，推翻了传统的课程教育生态结构。在传统法学教育中，其人才培养模式面临着严峻挑战，而人工智能技术为其课程改革与教学创新提供了多元途径。尤其2023年我国推出《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等文件，明确了“加快发展科技法学”的法治人才培养目标，也预示着人工智能与法学教育融合已成为国家战略层面的重要议题。

一、人工智能技术对高校法学课程教学的影响

(一) 教学主体与角色的重塑

人工智能与现代教育的融合深刻转变了法学教育中的主客体关系，引导教师从知识传授者身份向学习引导者角色转型。在传统法学课堂教学中，教师不仅是教学中心，更是知识权威，通过讲解法律概念、原理与案例解析等方式进行知识的单向传递^[1]。但

人工智能视域下的教学环境中，教师则成为课程设计者、学习引导者与学生能力培育者的身份，既可以帮助学生筛选人工智能整合的海量信息与教学资源，又可以借助其资源创设案例解析与讨论活动，从而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与伦理判断能力。

与此同时，人工智能也推动学生从被动的知识接收者向主动学习的探索者转型。比如通过 Westlaw 的 Deep Research 等 AI 法律检索平台^[2]，学生即可自主完成案例分析与法律研究活动，并

课题信息：独立学院应用型法学专业人才培训研究；湘教通〔2023〕352号。

且快速获取相关法律的原理、来源、相关学说与观点、相似判例等资源信息，可以显著提升学生学习的个性化与自主化特征。

此外，人工智能技术还为学生提供了智能教学助手等功能性服务。比如教师可以利用 CoCounsel Legal 建立虚拟助教^[3]，利用该 AICG 平台为学生提供 24 小时在线的法律咨询和答疑服务，既可以解决学生问题，又可以缓解教师的工作压力。

（二）教学内容与方法的变革

人工智能技术为高校法学教学内容提供了实质性的拓展与更新。在传统法学课程教学中，教师主要关注法律条文的解释与案例分析，而在人工智能时代背景下，法学课程内容增加了“算法治理、数据保护、人工智能伦理”等新兴内容。比如部分高校在《刑法总论》法学课程增设了“算法犯罪”专题模块，在《知识产权法》课程中增设了“NFT 相关案例”，在《行政法》课程中新增了“政府数据开放”相关内容^[4]，由此展现出人工智能对法学系统及相关课程的实质影响。

人工智能技术为高校法学教学方法也带来了个性化与交互性的变化。一方面，智能教学平台或软件具有自适应学习技术特征，不仅可以分析学生的学习进度与能力水平，而且可以根据学生画像推送个性化的学习材料与分析案例，达到因材施教的效果。另一方面，线上与线下的混合教学模式建设，既提高了法学课程的教学效率与质量，又为学生提供了多元化的交流与沟通渠道，甚至还可以借助交互式游戏与数字化实训项目创建多元化的教学语境，可以达到沉浸式学习、趣味化呈现的效果。

此外，人工智能技术还为跨学科融合教学模式构建提供了帮助。在当前法学课程体系建设中，可以引入计算机科学、统计学、数据科学等多元学科知识，进而为学生提供跨学科学习平台与项目。比如可以利用统计方法与人工智能技术的结合，建立虚假诉讼甄别预警系统，为法学教学提供更多载体。

（三）教学评价与管理的挑战

在教学评价层面，人工智能技术为法学教育提供了精准化评估与全面化考核的评价体系。传统法学课程主要围绕学生的期末考试成绩、论文质量以及出勤情况等进行评价，无法客观展现学生的学习进程与能力发展。在人工智能技术与大数据系统支持下，则可以采集学生的各项学习数据，以此分析学生的课堂活动参与度、线上教学资源使用率、微课观看时长、法律数据库运用记录、模拟法庭实际表现等，从而达到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融合的目的。

但人工智能技术也引起了技术依赖与学术诚信等相关问题与挑战。一方面，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的出现促使论文抄袭检测与学术不端行为难以识别，而技术使用与学术规范之间的平衡难以维护，使得法学教育考核评价体系陷入新的困境。另一方面，AI 算法存在歧视与偏见风险，但目前尚未建立完善的纠偏机制。

在教学管理方面，人工智能可以为法学教育提供更科学的资源配置方案与管理决策。比如通过教学数据与学生画像分析，人工智能可以预测课程实施需求^[5]，并为法学课程教育合理配置资源，以此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二、人工智能赋能高校法学课程教学改革的创新路径

（一）课程体系的重构与优化

第一，重构法学课程体系，打破传统学科壁垒，构建多层次、模块化的课程结构。在人工智能视域下，高校应推动法学课程体系结构向“微观、中观、宏观”三个层次的“同心圆”模型转变，微观层面立足学科点进行突破拓展，中观层面做好课程体系重构与衔接，宏观层面则进行法学教育生态重塑。具体来说，微观课程内容中可以植入科技基因，帮助学生掌握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技巧与方法，中观课程体系可以创建基于人工智能的教学项目与模块，引导学生了解人工智能相关的法律法规；宏观课程生态则以推动“新文科”建设为目标，强化法学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优化专业课程模块设计，突出人工智能时代特征，融入“法律科技”专业特性。高校应以人工智能技术下的法律法规发展为依托，开发“人工智能法律基础”“大数据法律实务”“Python 在法律中的应用”等课程模块^[6]，以此拓宽学生的法学视野与认知。同时，在法学核心课程中也应融入人工智能元素，比如在《民事诉讼法》课程中增设“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相关内容，在《证据法》课程中引入“电子数据取证技术”等内容。

第三，推动法学课程跨学科建设，与计算机科学、统计学、人工智能等学科交叉融合。高校应基于人工智能时代背景开设《算法治理》《计算法学》《法律数据分析》等选修课程^[7]，通过人工智能与统计学等不同学科的结合为学生研究法学提供新的方法论，掌握大数据分析识别司法规律，构建预测性法律模型等技能。

第四，推进数字化课程资源建设，优化调整法学课程形态。高校应集中精力开发法学专业的交互式学习资源，通过教学动画、交互式游戏和数字化实训项目等载体，为学生创建生动直观的学习环境与沉浸式体验。

（二）师资队伍建设与数字素养提升

第一，突破教师单一学科背景限制，建立多元化、复合型教师团队。高校应深化法学专业教师对人工智能时代的多元学科知识掌握，一方面可以建立“法律学者+科技专家”双导师制^[8]，通过校企合作途径从法律科技类企业引入相关专家，并通过兼职的方式与高校法学专业教师共同参与教学活动，以此建立产学研融合教育体系。另一方面则要创新人才引进机制，拓宽师资渠道。高校可以从科技产业行业、法律实务领域邀请相关专家担任兼职教授，通过数字法学研究项目活动深化技术与价值导向，从而建立既懂法律又懂技术的复合型师资队伍。

第二，提高教师数字素养，建立系统化、个性化的教师数字能力培训计划。高校可以建立教师数字素养培训与认证体系，一方面要建立线上线下双平台的教师培训体系，通过专家讲座、专题课程、教师论坛等方式强化教师的人工智能应用技能与数字素养，既要掌握人工智能技术下的教学策略与方法，又要能理解人工智能相关的法律法规与伦理依据。另一方面要积极开展教师发

展活动，通过人工智能赋能主题的论文征集、教学大赛、教学设计活动等方式，强化教师对数字技术的应用能力。

第三，建立教师激励机制与支持体系。高校应对在人工智能与法学教育融合研究领域中取得良好成果的教师给予一定的认可与奖励支持，比如为其提供职称评审加分点、绩效考核要素点等方式，强化教师对人工智能的关注与运用。同时也要为人工智能技术与法学领域的融合研究项目提供一定的支持，比如可以建立“人工智能+法学”专项研究基金、建立人工智能法学人才培养机制等方式^[9]，提供资金、技术与人才等层面的保障。

（三）实践教学平台的智能化升级

第一，立足人工智能技术，创建高度仿真、互动性强的法学实践教学环境。有条件的高校可以建立法律人工智能实训室、智慧模拟法庭、VR 调解实训室等现代化实训空间，同时根据不同场地的实训需求，进一步提供法律机器人、自助诉讼平台、智能合约分析系统等配置^[10]，以此为学生提供模拟真实的学习场景，实现“教、学、做、评”一体化实践生态的构建目标。

第二，基于虚拟仿真技术与人工智能技术，不断拓宽法学专业实践教学边界。高校可以与公安部门、科技企业等进行合作，针对性开发基于 VR 技术的模拟勘训平台，通过该平台为学生创

建现场勘查和证据收集训练的虚拟环境，以此提高学生的学习沉浸感与实效性，尤其在刑事侦查、证据学等课程内容学习中有着重要作用。

第三，立足产教融合，打造多层次、系统性的实践教学平台。高校在法学专业实践教学平台设计中，应坚持循序渐进的原则，从基础技能训练到综合创新实践，引导学生逐层递进地成长。比如可以建立“法律 AI 工具应用层、法律数据分析层、法律科技创新层等”等多层级递进实践项目，以此满足不同阶段学生的需求。

三、结语

综上所述，人工智能技术是重塑高校法学教育生态体系的关键因素，也是推动法学课程教学改革创新的核心基石。在此背景下，高校应深度把握人工智能技术对法学教育的主体角色转化、教学内容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管理层面的影响，并从课程体系重构、师资队伍建设、实践教学平台升级三个维度提出“人工智能+法学专业”的教学创新路径，以此培养出适应未来社会需求的卓越法治人才，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参考文献

- [1] 安琪. 人工智能时代法学课程教学改革的思考 [J]. 教育观察, 2024, 13(10): 24–26+41.
- [2] 高波. 人工智能背景下法学专业教学与研究的数字转型 [J]. 集美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24, 25(01): 81–87.
- [3] 黄随, 梁文莉. 人工智能视域下开放大学法学专业创优提质路径研究——以广东开放大学为例 [J]. 广东开放大学学报, 2023, 32(06): 17–23.
- [4] 刘梦非. 基于人工智能特色的法学课程教学改革与创新 [J]. 中国高等教育, 2022, (11): 53–55.
- [5] 余耀军, 高利红. 人工智能时代的法学教育变革 [J]. 新文科教育研究, 2021, (02): 56–69+142.
- [6] 郑文校.“人工智能+法律”复合型人才培养路径探析 [J]. 教育教学论坛, 2021, (26): 181–184.
- [7] 王安娇. 人工智能视域下法学教育创新：目标定位、实施原则及路径探析 [J]. 法制博览, 2021, (15): 187–188.
- [8] 李雪菁. 人工智能时代法学教育的升级与创新研究 [J]. 广西教育, 2021, (19): 143–145.
- [9] 李长兵. 基于人工智能的法学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J]. 大学, 2020, (26): 94–95.
- [10] 范水兰. 法学院校开设人工智能相关法学课程的思考 [J]. 法学教育研究, 2020, 28(01): 231–247.